



第六十二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8 号决议以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那些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1980) 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 (1994)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认为 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¹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 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⁵

注意到 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

回顾 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又回顾 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⁸ 并特别注意到其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注意到 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其他非法行动，

铭记 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并特别关切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和在约旦河谷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包括以色列进行所谓的 E-1 计划，企图将其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联接起来，从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又严重关切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⁵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⁶ 见 A/62/275。

⁷ A/48/486-S/26560，附件。

⁸ S/2003/529，附件。

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并使社会经济情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从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墙内，

重申反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定居点活动，并反对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的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

回顾需要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等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在被占领土内采取的暴力行动所造成的危险局势，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⁹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部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⁸的一项步骤，当事方需迅速解决加沙地带所有未决问题；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特性和地位的义务；

5.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465（1980）号决议；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⁴所述，遵守其法律义务；

7.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定居点的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

⁹ A/62/330-334 和 A/62/360。

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受到保护；

8.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骚扰行为；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